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陳副召集人章賢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1. 林委員志崧因與審議案(一)「弘塑科技新竹市五福段 959、1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涉有關係，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迴避討論。

2. 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理銘開發新竹市光復段427地號等貳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群新建設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59-1地號店鋪、補習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豐邑建設新竹市光武段1050等1筆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店舖招牌非屬公共設施，不得設置於獎勵開放空間，請予移置規劃他處。
 - (2) 有關位處無遮簷開放空間之植栽槽，請盡量避免設置路緣石並採順平處理，以利雨水逕流及民眾通行。
 - (3)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有關「變更前後衍生交通量分派比較」乙節，依目前附近道路之車輛動線，未來開發後易肇致慈雲路/龍山東路路口壅塞，請補充該路口分析資料。
 - ②請針對現況交通服務水準已為F級之路口，評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予以研擬相關改善方案。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4.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全昌益建設新竹市東光段519-1地號等壹筆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 開放空間規劃部分：
 - (1) 有關半戶外廣場式開放空間，因規劃植栽槽等設施物致出入口較狹窄，請妥予規劃設置。
 - (2) 獎勵容積之開放空間(沿街步道式及有頂蓋廣場式)應一併整體規劃，其鋪面部分請採順平處理，避免不必要設施物阻隔，以符都市效益。
 - (3) 本案申請沿街式開放空間獎勵，惟面臨之道路尚未開闢，其道路應於使用執照前完成興闢，以符開放空間效益。
 - (4) 有關主要出入口通道面積計算，及樑下淨高檢討部分，請再確認。

2. 街道傢俱規劃部分：

- (1) 目前設計不利公眾使用，建議以人本空間設計。
- (2) 所配置傢俱桌椅不易維護，建議得以花台自然形塑休憩空間。

(3) 街道傢俱設置不應阻擋開放空間完整性。

3. 目前機車車道鄰近「交通用地」之大客車出入口，為減少交通及都市景觀衝擊，建議機車停車位規劃於地下一層。
4. 公共服務空間無隔間牆，且用途未明，請予妥適規劃隔間，明確標註使用性質。
5. 基地臨鐵路及交通用地側建議種植整排喬木，得減少噪音及有利都市景觀。
6. 植栽槽請避免設置路緣石，予以順平處理，以利雨水逕流。
7. 請檢視無障礙空間規劃。
8. 街角處建議結合公共藝術雕塑品，予以型塑尺度較大之街角廣場。
9. 沿街之植栽槽建議配置多些出入口，以利民眾通行。
10. 請補充說明臨鐵路側圍牆設計圖說，以利都市景觀美化。
11. 建議基地內部喬木及灌木種類採複層多樣性栽植。

八、討論案：

(一)有關研討「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准予備查，另請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

九、散會：下午1時0分。